

#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黄开龙

机关地址：融水镇寿星中路 28 号之一

受委托机构：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(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交通管理站)

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：

单位地址：白云乡竹口街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委托机关决定将下列职权事项委托受委托方实施，双方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# 一、委托事项

对辖区内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。

### 二、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委托机关权利

1、对委托的事项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对上级交办的、影响较大或者认为应由委托机关直接办理的委托事项可以直接办理。

2、对受委托机构办理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。

#### (二) 委托机关的义务

1、向受委托机构提供开展行政执法所需的相关印章和必要的

执法文书。

2、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，支持、配合、协助受委托机构开展工作。

3、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，承担受委托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4、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，对受委托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配合受委托机构做好相关应诉工作。

5、对受委托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，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政策。

### 三、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受委托机构的权利

- 1、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- 2、对委托机关的考核评定不服的，可以向委托机关申请复核。

#### (二) 受委托机构的义务

- 1、必须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- 2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- 3、在委托的事项范围内负责办理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发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干应诉工作。
- 4、向委托机关报告办理委托事项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。
- 5、配合委托机关做好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工作。
- 6、若委托机关取消已委托的事项，或委托事项发生政策性调

整，或受委托机构变更、法人代表、委托范围或项目改变等，受委托机构将及时上报县法制办，并配合调整好委托事项。此委托书一经授出，在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不要求做出调整时，受委托机构承诺不做任何修改。

四、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构对本委托书的执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提交县级法制部门协调，县级法制部门无法调整的，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五、委托事项需要调整，或委托时有未尽事宜的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，并报县级法制部门备案。

六、本次委托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起执行。委托机关视情况终止委托，并书面告知受委托机构。

七、本委托书一式 4 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各 1 份，报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法制部门备案 1 份。

委托机关(章):



受委托机构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杨世群

(或受委托人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